

巡察公告

按照县委统一部署，县委第二巡察组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峰迭镇开展全面巡察工作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规定，巡察期间，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**问题**领导班子及其成员、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、来电、来访，重点是有关违反政治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方面的问题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转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为了便于干部群众反映情况，现将巡察组受理举报和反映问题的方式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设 1 个固定意见箱：意见箱设在镇政府大门口。

二、设专门网络信箱：695017894@qq.com。

三、设专用移动电话：13629310413，受理时间：8:30—18:00。

四、巡察组受理信访的时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

中共舟曲县委第二巡察组(代)

2022 年 9 月 1 日

